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911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劉芸慈

債 務 人 宏豈有限公司

兼清算人 陳繼昌

債 務 人 黃美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,494,922元，及自民國13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37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,910,363元，及自民國13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85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917,02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72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2,755,115元，及自民國13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

01 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
02 0計算之違約金。

03 五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04 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
05 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6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

08 八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如附件所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11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13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4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5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16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17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